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惠阳自然资函〔2020〕1801号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惠阳区淡水街淡环村经济联社5335平方米征地留用地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的复函

淡水街道办事处：

贵办发来《关于出具惠阳区淡水街淡环村经济联社5335平方米征地留用地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〉的函》（淡办函〔2020〕976号）收悉。地块位于石桥村地段5335平方米征地留用地，不动产权证号为粤（2020）惠州市不动产权第3016275号。我局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惠阳规建条〔2019〕487号），该规划条件有效期一年，现已过期。因该土地已完成了用地手续及登记发证等相关工作，为避免已完成的工作重复办理，现申请将此规划条件有效期延期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该规划条件约定的计容积率建筑面积、商服、住宅比例等规划技术指标未发生变化，可继续沿用，延期至2021年10月20日。

该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仅用于用地确权，在开发建设时，须重新出具整合的规划条件。

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

2020年10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